

# 邵阳市民政局

## 关于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疫情期间兜底保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有关部署要求，切实保障疫情期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方面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摸排排查

1、**加强摸排走访。**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各县市区要以村和社区为基本单元，充分发挥好“三联三促”工作机制，全面了解辖区内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情况和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同时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家庭情况、身体状况、生活自理能

力、入注意愿等情况全面摸排、了如指掌。

**2、畅通救助渠道。**保持社会救助热线 24 小时畅通，及时受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人及其他群众的情况反应、困难求助。通过村村响、村（社区）微信群等广范围宣传救助政策，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3、开展常态化监测。**有效运用好省级预警信息系统和我市社会救助信息核对平台开展监测核对，定期与乡村振兴局、医保局等部门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数据和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数据比对，将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困难重病患者、困难残疾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救助监测预警范围，发现出现困难及时进行救助，做到应纳尽纳，应救尽救。

## **二、全环节优化分散供养人员办理流程**

**1、简化办理流程。**坚持便民高效原则，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所需要的证明材料，能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相关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于需要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诚信声明及委托授权书，应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填写，实现困难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积极推行社会救助微信小程序，加快办理速度，确保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

**2、推进集中养护。**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秉承自愿原则，鼓励进入养老机构集中养护；对失能



半失能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75周岁及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点关注,通过宣传引导、组织参观、入住体验等多种方式,动员不宜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对确属个人意愿不愿入住养老机构集中养护的、生活能自理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加强安全监护,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监管责任。坚决防止和杜绝敬老院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收

**3、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各地要积极推进护理床位建设,加强敬老院规范化管理,提升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照护能力,持续完善基础设施。按规定对养老护理人员进行入职前培训、岗前培训,定期组织继续教育和在岗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增强特困人员的幸福感、获得感、归属感。

### **三、全方位解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际需求**

**1、加强走访探视。**加强对生活不能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探视照护力度,密切关注本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早救助。督促照料护理人履行好委托照料护理协议有关内容,切勿发生完全无人照护等触及道德底线事件。

**2、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感染新冠或因其他疾病住院救治产生的医药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救助后,无法承担个人

自负部分对基本生活造成影响的。依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缓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遭遇急难情形需要进行紧急救助的，可采取“先行救助”“分级审批”等政策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充分发挥备用金救急难作用，持续提高临时救助制度可及性和救助时效性。

**3、大力推行“救助+服务”模式。**积极推行政府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照护服务，提升照料护理服务水平。发挥社会专业服务组织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请各县市区于2023年1月16日前汇总上报摸排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入住意愿情况，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集中供养意愿落实安置情况。

